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校定必修科目、全校專業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。
- 二、 審議教師授課基本時數。
- 三、 審訂全校排課原則。
- 四、 協調及整合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共教會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(2 人)、各學院學生代表(含四技部及研究所各 1 人)及校外人士代表(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 1 人)組成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由教務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院、系、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室、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